300万元天价补偿金是否合法？

——西部航空飞行员辞职遭索赔事件调查

□新华社记者 韩振

核心提示

西部航空公司近日因不足额支付节假日加班工资等原因，引起多名飞行员不满并提出辞职。在法院判定西部航空公司行为违法，同意解除合同的情况下，西部航空公司通过扣留飞行员的人事档案方式，向飞行员索要300万元的补偿金。这一天价补偿金从何而来？又是否合法？

航空公司被指未按合同办事，多名飞行员要求辞职

今年48岁的张某是西部航空公司的一名飞行员。2007年9月，他与西部航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，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及甲方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的各项休息、休假权利。

2011年11月，张某以航空公司不支付劳动报酬、未安排疗养、无故克扣假期为由要求辞职，并要求办理人事档案的移交手续。在被航空公司拒绝后，张某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法院调查后判定：西部航空公司未足额支付张某2011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，未给张某2008年至2011年的年休假，也未支付未休年假工资，张某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据，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11年11月航空公司收到辞职书之日解除。航空公司应于15日内为张某办理人事档案移交手续。

一审判决后，西部航空公司不服，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2年7月10日，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宣布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据了解，从去年四五月份开始，西部航空公司共有6名飞行员因不满航空公司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未安排疗养、无故克扣假期而纷纷提出辞职。目前，法院已经判决4名飞行员与航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，另外2名的诉讼正在审理中。

航空公司扣人事档案索赔巨额补偿金

“按理说，西部航空公司应当在宣判15日内移交相关的人事档案手续，可是直到现在，西部航空公司不但没有移交，还让我们交纳300万元的补偿金。我从辞职之日起就因为没有相关手续而无法在别处工作，怎么能赔得起这么多钱？另外，我们赔钱的依据是什么？”张某说。

其实，航空公司向离职飞行员索要一笔补偿金，早已经是行业“潜规则”。而所谓的补偿金，主要是原用人单位对人才的培养费用。2005年，民航总局、人事部等多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飞行人员流动管理保证民航飞行队伍稳定的意见》中明确规定：“航空公司招用在职飞行人员，在确定具体补偿费用标准时，原则上以飞行人员初始培养费70万元为基数，从飞行员参加工作开始，以年均20%递增计算补偿费用，最高计算10年，即最高补偿费用为210万元。”

据张某介绍，目前航空公司之间的飞行员流动，基本上都是按照这个文件来执行。“航空公司索要的费用与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差距太大，我当然不同意。但是我们不同意，航空公司就不给我们办理人事档案手续移交，我们就不能在别处工作。”

相对张某交钱就可以走人，提出辞职的另一名33岁的飞行员达某称，他甚至没有得到这样的机会。“下家公司已经两次提出进行谈判，但西部航空公司一直在推脱，其实是不想放人。”

针对张某等人的质疑，西部航空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对于此事件航空公司不发表任何评论，人员离职事宜，航空公司严格按照正常程序合理合法操作。

专家：不能剥夺劳动者继续劳动的权利

“航空公司首先违犯了劳动法，我们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辞职，却要因此而支付巨额补偿金，我们劳动者的权益如何保护？”据达某介绍，他们与西部航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并没有补偿金的约定。

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张力表示，虽然目前的相关法律对这笔补偿金没有明确规定，但从法理上看，这样不利于保护处于弱势方的劳动者。因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培养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，而非劳动者利益。在工作之中，劳动者已经通过劳动给用人单位以回报。此外，即便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，数额也不应该这么大，航空公司的培养费根本没有这么多钱。

张力说，随着近年来航空业的快速发展，飞行人才成为各方争夺的稀缺资源。为了保护小型航空公司的利益，国家出台了相关的保护政策，但这笔经济补偿金应当是航空公司之间协商，和飞行员无关。但目前，表面上是航空公司之间协商，实质上把飞行员的利益也牵扯了进来，这不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张力还认为，劳动法和档案法都有明确规定，用人单位不能扣留离职人员的人事档案。“人事档案和经济补偿是两码事，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经济补偿，不能剥夺劳动者继续劳动的权利。”